

阜康市财政局文件

阜财库字【2020】89号

阜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的通知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阜康市决算已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现将你单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如下：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6,162,757.00 元。

1.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10,000.00 元，其中：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0 元。

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152,757.00 元，其中：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6,092,757.00 元；2299901 其他支出 60,000.00 元。

二、本年收入 78,988,747.35 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下同）38,848,747.35 元，其中：2013201 行政运行 1,943.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957.70 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80.00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59.00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96.00 元；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5,000.00 元；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60,000.00 元；2130505 生产发展 239,233.00 元；2140101 行政运行 2,385,744.49 元；2140104 公路建设 7,374,300.00 元；2140106 公路养护 2,559,100.00 元；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70,000.00 元；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26,800.00 元；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7,389,533.83 元；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879,525.00 元；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667,800.00 元；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13,555,344.33 元年；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51.00 元；2299901 其他支出 68,980.00 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_元。

3. 事业收入 0 元。

4. 其他收入 40,140,000.00 元。其中：2140104 公路建设 40,140,000.00 元。

三、本年支出 85,129,913.35 元。

1. 基本支出 2,863,131.19 元，包括：2013201 行政运行 1,943.00 元；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0 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957.70 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80.00 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59.00 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96.00 元; 2140101 行政运行 2,385,744.49 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51.00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63,131.19 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0 元。

2. 项目支出 82,266,782.16 元, 包括: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5,000.00 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60,000.00 元; 2130505 生产发展 239,233.00 元; 2140104 公路建设 47,514,300.00 元; 2140106 公路养护 2,559,100.00 元;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70,000.00 元;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26,800.00 元;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7,389,533.83 元;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8,972,282.00 元;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667,800.00 元;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13,555,344.33 元; 2299901 其他支出 107,389.00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126,782.16 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0 元。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五、结余分配 0 元。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 21,591.00 元。

1.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0 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

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1,591.00 元, 包括: 2299901 其他支出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591.00 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

七、请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批复通知文件, 并根据新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 及时对年度账务进行调整, 做到账实相符、账表一致。

八、请按照财政局预决算管理相关规定,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 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 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

九、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制发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模板的通知》(昌州财库〔2020〕2 号) 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要求, 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 积极做好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相关工作, 并及时将公开情况报财政局审核备案。

附: 阜康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电子数据)

